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易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柏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88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到庭之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柏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餘如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未扣案如附表「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吳柏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11、1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至11、13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11、13所示之物得手；另基於毀損及侵入住宅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地，以附表編號12所示之方式，損壞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鐵門紗窗，並侵入該址3樓住宅。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報警處理，警方始循線查獲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

01 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
02 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
03 告吳柏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
04 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
05 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移審訊問、準備程序
09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0 (二)附表編號1部分，並有證人告訴人陳胤豪於警詢時之證述、
11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遭竊物品照片、被告特徵比
12 對照片在卷可查。

13 (三)附表編號2部分，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邱立業於警詢時之證
14 述、現場及行經路線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查。

15 (四)附表編號3部分，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古汶立於警詢時之證
16 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31月刑紋字第111009
17 9652號鑑定書、現場及行經路線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
18 卷可查。

19 (五)附表編號4部分，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林彥綸於警詢時之證
20 述、現場及行經路線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特徵比
21 對照片在卷可查。

22 (六)附表編號5部分，並有告訴人魏寶琴於警詢時之證述、現場
23 及行經路線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查。

24 (七)附表編號6部分，並有證人即泓鈦國際有限公司之管理員李
25 月雲、證人即計程車司機鍾佳穎於警詢時之證述、台灣大車
26 隊股份有限公司客服處客戶關係維護部111年8月22日電子郵件
27 及其檢附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乘客資料、全家便利商店
28 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6日全管字第1982號函及其檢附之電
29 子發票證明聯之會員資、現場及行徑路線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30 拍照片、全家便利超商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電子發票
31 證明聯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在卷可查。

01 (八)附表編號7部分，並有證人即樂米動物醫院院長李文傑於警
02 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25日刑紋字
03 第1110099637號鑑定書、現場及行徑路線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04 拍照片、統一便利超商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搭乘
05 計程車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特徵比對照片、現
06 場照片在卷可查。

07 (九)附表編號8、9部分，並有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芮妤於警詢時
08 之證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劉芮妤店家遭竊案刑案
09 現場勘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14日刑紋
10 字第1118003815號鑑定書、現場及行徑路線監視器錄影畫面
11 翻拍照片、被告特徵比對照片、現場照片在卷可查。

12 (十)附表編號10部分，並有證人陳亭妤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
13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30日刑紋字第1118005224號鑑定
14 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在卷可查。

15 (十一)附表編號11部分，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李金萍於警詢時之證
16 述、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查。

17 (十二)附表編號12部分，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張啟明於警詢時之證
18 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張啟明遭侵入住宅案刑案現
19 場勘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15日刑紋字
20 第1118005241號鑑定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
21 場照片在卷可查。

22 (十三)附表編號13部分，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黃欣悅於警詢時之證
23 述、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在卷可查。

24 (十四)綜上所述，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就附表所示之犯
25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論罪

28 1. 罪名

29 (1)被告吳柏村於附表編號1、2、3、4、5、8、9、10、11、1
30 3，均有攜帶老虎鉗前往，而該物品依一般經驗上可知，係
31 屬金屬製品、質地堅硬，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最高法院79

01 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吳柏村就
02 附表編號1、2、3、4、5、8、9、10、11、13所為，均係犯
03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4 (2)被告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地，除攜帶上開兇器前往外，
05 並持路旁石頭破壞該處門外之鐵捲門開關，開啟該處之鐵捲
06 門，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6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07 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

08 (3)被告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地，除持上開兇器外，係徒手
09 拆除該動物醫院紗窗之方式進入該處行竊，是核被告就附表
10 編號7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
11 器毀越門窗竊盜罪。

12 (4)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之侵入住宅罪及
13 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詳四、不另為無罪諭知說
14 明部分(二)）。

15 (5)另公訴意旨就附表編號1、2、3、4、5、8、9、10、11、13
16 部分，均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
17 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嫌，惟依卷內事證，均無法
18 認定被告於上述時、地，確有以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
19 設備為此部分之竊盜犯行，然此僅涉加重條件之增減，自毋
20 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21 2. 罪數

22 (1)被告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地，先破壞該處2樓鐵門紗窗
23 後，再侵入該處3樓住宅之陽台，即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24 在同一地點，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
25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26 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27 (2)被告所犯上開1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8 罰。

29 (二)科刑

30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僅因缺錢花用，
31 即漠視法令禁制，以毀越門窗、安全設備及攜帶兇器之方式

為本案竊盜犯行，先後恣意竊取他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物，且破壞附表編號12所示之鐵門紗窗，又侵入該處住宅，其行為對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與社會秩序、居住安寧之維護，已構成相當之危害，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21頁），而本案遭竊之物品，價值均非微，且被告均尚未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2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之刑，及就所定應執行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餘就附表編號1至11、13部分，並定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

(一)如附表編號1至11、13「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未扣案之老虎鉗1把，依被告所述，非其所有（見偵卷第28頁），因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上開物品取得容易，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吳柏村就附表編號6部分，另竊得汽車鑰匙1把；就附表編號12部分，則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等情。

(一)附表編號6部分

被告於本院移審訊問時辯稱：該汽車鑰匙我打開車門後，就把它放回車上等語。雖告訴人李月雲於警詢時證稱：我遭竊物品有現金1萬3,186元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鑰匙1把等詞，然卷內除告訴人上述指訴外，並無其餘積極證據可認被告確有竊取該汽車鑰匙，此部分自難僅憑告訴人李月雲前

01 開指訴，作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02 (二)附表編號12部分

03 1. 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竊盜罪，為同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
04 竊盜罪之加重條文，自係以行為人已著手於竊取他人之動
05 產，為加重竊盜犯罪之實行，至該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
06 不過為犯竊盜罪之加重條件，如僅著手於該項加重條件之行
07 為，而尚未著手搜取財物，不能以本條加重竊盜未遂論處；
08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本質上包括同法第3
09 54條之毀損罪及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並以毀損門
10 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作為竊盜罪之加重條件，而僅成
11 立一個加重竊盜罪，不再論以毀損罪。惟倘此加重竊盜犯
12 行，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不成立竊盜罪者，仍應就已合法
13 起訴之毀損部分為審理裁判，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4 非字第36號判決參照。

15 2. 依被告之供述及告訴人張啟明之證述可知，被告於破壞附表
16 編號13所示地點2樓之鐵門紗窗後，無法開啟該處門窗，遂
17 侵入該地點3樓即告訴人張啟明及其家人所居住之住宅陽台
18 後，亦無法開啟該處門窗，並無入內竊得任何財物即離去
19 （見偵卷第88、251至252頁），可見被告尚未搜尋財物即罷
20 手，故被告並未著手於竊盜犯行，是被告就此部分所為，應
21 係犯刑法第306條之侵入住宅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
22 品罪。

23 (三)綜上所述，公訴意旨上開就附表編號12部分，認被告係涉犯
24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
25 罪嫌，依上開說明可知，被告因尚未著手於竊盜犯行，是難
26 認被告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款、第2款之罪，然因毀損門
27 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侵入住宅乃屬竊盜罪之加重要
28 件，而刑法第321條第1款、第2款規定，本質上即包括刑法
29 第306條、第354條及同法第320條，是此部分與本院前開就
30 附表編號12論罪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公訴意旨上開
31 就附表編號6部分，則與本院就附表編號6論罪部分，具有單

純一罪關係，故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第284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暉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鍾宜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表：
 06

編號	行竊時間	行竊地點	被害人	犯罪方式	竊得物品	罪名及宣告刑
1	111年6月29日凌晨1時許	桃園市○○區○○街00號之1之商店	陳胤豪 (提告)	攜帶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徒手開啟未上鎖之店門後，竊取該店內如附表編號1「竊得物品」欄所示之財物	(1)2隻白色布鞋 (2)1隻黑色布鞋 (3)1隻白色涼鞋 (共價值新台幣【下同】5,900元)	吳柏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111年6月30日凌晨4時49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燒烤店	邱立業 (提告)	攜帶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以收銀機台上未拔取之鑰匙開啟收銀機台後，竊取該店內如附表編號2「竊得物品」欄所示之財物	42張仟元鈔票，共計4萬2,000元	吳柏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111年8月2日凌晨0時6分許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飾品店	古汶立 (提告)	攜帶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以該店外機車電門上之	現金7,200元	吳柏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鑰匙所附之遙控器開啟該店之鐵捲門入內後，開啟未拔取鑰匙之收銀機台，並竊取該店內如附表編號3「竊得物品」欄所示之財物		
4	111年8月4日凌晨2時8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客串炭烤	林彥綸 (提告)	攜帶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徒手將該店門拉開後，竊取該店內收銀機台內如附表編號4「竊得物品」欄所示之財物	(1)2張伍佰元鈔票 (2)10張佰元鈔票 (3)共1,000元零錢 (共計3,000元)	吳柏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	111年8月6日凌晨1時39分許	桃園市○○區○○街000號之新福星熱炒店	魏寶琴 (提告)	攜帶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以不詳方式進入該店後，開啟店內櫃檯抽屜，竊取如附表編號5「竊得物品」欄所示之財物	現金7,000元	吳柏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6	111年8月8日凌晨0時51分許	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號之泓鈦國際有限公司	李月雲 (提告)	攜帶其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持路旁撿取之石頭破壞該公司鐵捲門	現金1萬3,186元	吳柏村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開關後，竊取如附表編號6「竊得物品」欄所示之財物（毀損他人物品部分，未據告訴）		
7	111年8月11日凌晨1時13分許	桃園市○○區○○街000號1樓之樂米動物醫院	李文傑 (提告)	攜帶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自該醫院2樓窗戶徒手拆除紗窗進入，並至該醫院1樓，以1樓桌上剪刀破壞收銀機台後，竊取如附表編號7「竊得物品」欄所示之財物（毀損他人物品部分，未據告訴）	現金1萬9,000元	吳柏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8	111年8月15日晚間7時40分許	桃園市○○區○○路00巷0號之七七藝文町小賣文創商店	蔡旭峰 (提告)	攜帶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徒手將上鎖之窗戶扳開後進入該商店，並以收銀機台旁剪刀破壞該收銀機台，竊取如附表編號8、9「竊得物品」欄所示之財物（毀損他人物品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現金2萬809元 (2)價值100元黑色錢袋1個 (共計2萬909元)	吳柏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9	111年8月16日凌晨1時37分許					吳柏村犯攜帶兇器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11 年度偵字第3864號為不起訴處分)		
10	111年8月19日晚間11時20分許	桃園市○○區○○街00號1樓之明仁牙醫診所	明仁牙醫診所	攜帶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自該診所旁柱子爬至2樓進入該診所，竊取該診所內如附表編號10「竊得物品」欄所示之財物	現金3萬元	吳柏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1	111年8月21日凌晨0時3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BAW專利空調氣墊鞋桃園店	李金萍 (提告)	攜帶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自該店後門進入，竊取該店內如附表編號11「竊得物品」欄所示之財物	現金3萬8,592元	吳柏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2	111年8月22日凌晨0時55分許	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2、3樓	張啟明 (提告)	以打火機損壞該承租他人作為報社使用之2樓鐵門紗窗，因無法開啟，又侵入該3樓張啟明及家人所居住之住宅陽台，惟亦無法開啟該處門窗而離去	無	吳柏村犯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11年8月26日凌晨0時36分許	桃園市○○區鎮○○街00號之	黃欣悅 (起訴書附表誤載黃欣悅，	攜帶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	現金1萬3,050元	吳柏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續上頁)

01

		SUPER BAKED餐廳	應予更正) (提告)	使用之老虎鉗，自該餐廳柱子爬至2樓陽台，拉開陽台未上鎖之門進入並至1樓，竊取該店內如附表編號13「竊得物品」欄所示之財物		
--	--	---------------	---------------	--	--	--